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桑康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，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即不超过 1,232,199 股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即不超过 1,232,199 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桑康乔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桑康乔	集中竞价	2020 年 4 月 7 日	33.44	13500	0.01%
		2020 年 4 月 14 日	33.65	103400	0.09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股情况		减持后持股情况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桑康乔	无限售流通股	6,627,906	5.38%	6,511,006	5.2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。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，并严格遵守其减持相关承诺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3、桑康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